无锡市医保局综合媒体运营第三方服务单位申报表

申报时间：2023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|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| |
| 项目报价 | 万元/年 | | |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1. 团队及驻场人员情况 2. 媒体渠道资源 3. 其他延伸服务 | | | | | |

综合媒体运营团队成员名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承担任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评审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项目 | 评审标准 | 分值 |
| 1 | 报价得分 （30分） |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，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 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价格权值×100 | 30 |
| 2 | 团队配置 （40分） | 1）人员力量  申请单位拟为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达到5人的，得5分；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的，得1分，最高得10分（申请单位提供综合媒体运营团队成员名单） | 10 |
| 2）人员专业度  申请单位拟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，得5分；2019年1月1日起具有类似本项目服务经验的，得5分；  （提供相关人员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、学历证书、项目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） | 10 |
| 3）驻场人员  提供驻场人员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新媒体运营能力及经验，新媒体软件应用能力，医保政策了解程度等。熟悉新媒体运营思路、能熟练进行微信平台后台操作和使用微信信息编辑软件、熟悉医保政策的，在15分＜评分≤20分之间评定；较为熟悉新媒体运营思路、较好掌握微信平台后台操作和微信信息编辑软件、较为了解医保政策的，在10分＜评分≤15分之间评定；基本了解新媒体运营思路、对微信平台后台操作和微信信息编辑软件不够熟悉、对医保政策不够了解的，在5分＜评分≤10分之间评定；没有新媒体运营经验、不掌握微信平台后台操作和微信信息编辑软件、不了解医保政策的，在0分＜评分≤5分之间评定； | 20 |
| 3 | 综合能力 （30分） | 1）项目经验  2019年1月1日至今，申请单位承担过或正在履行的类似项目，得10分。（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 | 10 |
| 2）服务能力  提供媒体渠道资源和其他延伸服务。能够提供3家市级以上媒体渠道的得3分，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家，得1分，最高得5分；能够提供2项延伸服务的得3分，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家，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（提供媒体名称和延伸服务项目） | 10 |
| 3）申请文件规范性、完整性及清晰度 | 10 |